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5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克彥

相　對　人　賴昭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賴昭宏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載付款地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（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參照）。又該本票發票地位於彰化縣大村鄉，依上意旨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